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4,8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7.44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持有股份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 记股份数量
1	白智军	否	第一届监事会监 事	14,890,000	7.445%	14,890,000
2	毕龙	否	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任总 经理	20,000,000	10.00%	20,000,000
合计				34,890,000	17.445%	34,890,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070,000	80.035%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9,930,000	19.965%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930,000	19.965%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4日